宁津县司法局打造“一课一圈两点”微笑普法半小时活动

检索主题词：普法;法治示范;法治创建;微笑普法

创建类型：创新普法新模式

创建单位：宁津县司法局

【基本情况】

“治国无法则乱，守法而弗变则悖，悖乱不可以持国。”依法治国，普法先行。宁津县司法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治国理政新思想，现结合宁津实际，把普法宣传作为“法治宁津”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夯实全民法律意识，精心打造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的法律微课堂，以多元开展法治建设活动共建普法教育圈，结合固定地点、紧抓重要时间节点精心打造“一课一圈两点”微笑普法半小时活动。

【任务措施】

（一）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，打造法律微课堂

为提高农村法治建设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宁津县司法局现结合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工作机制，由“漫灌式”普法转化为“精准滴灌”的普法模式，真正把法律服务触角延伸到社会最基层，开启“点单式”普法教育微课堂。现结合法律服务全程“跟进”模式，在乡镇配备普法专员，村（社区）配备普法志愿者，群众有任何法律需求都可以向本村（社区）的志愿者提出，乡镇普法专员将群众的法律诉求统计汇总后，联系本村法律顾问专门安排半小时的时间，向群众们普及需求最多的法律知识。同时，县普法办、县司法局联合行动，向各乡镇开展“送法下乡”“送法进社区”等常态化法治宣传活动。运用互联网+思维在公众号开辟“普法专栏”，采取编印《农村常用法律知识小读本》，在村中张贴条幅标语、法律宣传彩页等方式，助力法治政府、法治乡村建设工作。目前，法律宣传已覆盖全县12各乡镇303个社区800多个村庄。

（二）多元开展法治建设活动，共建普法教育圈

不断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由“独唱”转变为“合唱”模式，打造四方位协调联动模式暨“四位一体”的全方位法治文化建设活动。向东在柴胡店镇打造了青少年警示教育基地，向南建成宁城街道康宁社区法治文化广场，向西打造了相衙镇京城张社区法治宣传长廊，向北大柳镇依托清风宁津警示教育基地打造普法教育墙，并以此为“样板”，形成普法联动教育圈。从县内任意一点出发，驱车30分钟均可抵达一处普法教育场所，“30分钟普法教育圈”配备完成。

（三）结合固定地点，紧抓重要时间节点

为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现采取“固定地点+时间节点”的重要模式，建立“普法任务目录”清单，构建“群马”拉动“大车”的普法大格局。

在全县50多个企事业单位中开辟出一个专门的普法教育点，打造普法固定地点。有的是一面墙、有的是液晶显示屏、有的是一段电台时间段、有的是一辆车、有的是一间办公室，开展“国家工作人员学宪法”等系列活动，每日定期更换不同的和本单位业务相关的法律常识，发挥辐射效应，推动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学习宣传法律中的“领头雁”的作用，健全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等制度。

并以“12·4”宪法日为契机，“法律六进”为主基调，紧抓每个重要的时间节点，组织全县普法成员单位走进机关单位、走上乡村街头，以微课堂、表演节目、发放宣传册、拉条幅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。以点带面，辐射全县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促进经济发展、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

【特点和效果】

一课，即微课堂作为嘴巴；一圈，即普法教育圈作为脸庞；两点，即固定地点和时间节点作为眼睛，共同形成一个普法笑脸的形状。此阶段普法宣传活动，多管齐下，亮点突出，以“一课一圈两点”创微笑普法半小时。在普法宣传的同时，以微笑普法新模式遍洒法治光芒，吹响全民普法号角。

目前，宁津县普法教育宣传已覆盖全县9个社区、856个村庄、108所学校、30多家企业、60个机关单位，其中有9个村庄（社区）被全国和全省评为民主法治示范村，90%的村庄、社区、单位、企业、学校、机关有固定的宣传栏。全县执法单位都能履职尽责，在重要的时间节点以多种形式宣传法律法规。

现阶段，宁津县司法局针对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，坚持“缺什么”“需什么”就“补什么”的新型普法理念，丰富拓展活动内涵，在形式上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在载体上便于群众广泛参与，落点就是要帮助群众解决问题，让普法活动实实在在惠及广大群众，切实增强全民学法用法守法和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真正让法律服务的触角纵深延展至社会最基层。